

犍为县农业农村局 犍为县财政局

犍为县农业农村局 犍为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犍为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乐山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乐农〔2024〕105 号）文件要求，制定了《犍为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县政府已批复。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犍为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犍为县农业农村局



犍为县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犍为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省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

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结合四川农业生产特点、农机化发展阶段和需求，提高部分重点机具的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其中包括经省级及以上农机鉴定（认证）机构鉴定或认证（可采信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报告）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新能源农机（混合动力或电动等重点机具）。在资金总量控制前提下，适当提高区域内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40%。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实行降低补贴标准、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

（三）在实施创新方面着力支持先行先试。深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探索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对参与防灾减灾的机具达到一定作业量后适当给予应用补贴的方式方法。持续实施好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加快先进适用短板创新机具研发制造、熟化定型和推广应用。

（四）在风险防控方面着力提高监管水平。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地方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鼓励支持农机行业协会发挥引领行业自律功能，强化社会监督。

（五）在补贴兑付方面着力提升服务效能。优化资金兑付流

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加大对超期不兑付、兑付慢问题治理力度，补贴预算执行情况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挂钩。探索建立加快补贴资金兑付的新机制。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将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补贴额标准执行。

四、资金分配和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测算分配资金，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及时跟踪掌握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财政资金补贴比例过高的，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逐级上报；及时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剔除补贴范围。补贴资金不能满足兑付需求的地方，不得实施累加补贴。在满足兑付需求的前提下，因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适用等情况，

需实施累加补贴的，由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制定实施方案逐级上报，待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再进行实施，未按程序报备自行实施的，将扣减相关地区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

五、工作举措

（一）加强领导，健全制度。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各镇要依托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不得超时办理，督促经办人员加快补贴申请受理、机具核验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镇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县农业农村局政策咨询举报监督电话：0833-4233262；县财政局咨询举报监督电话：0833-4221286）

（四）加强监督，严惩违规。各镇要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1. 乐山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____年度____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3.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入户核查表

4. 犍为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1

乐山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条播机
 - 2.2.2 穴播机
 -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3.1 旋耕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 2.4.1 插秧机
 - 2.4.2 抛秧机
 - 2.4.3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 2.5.1 撒（抛）肥机
 - 2.5.2 侧深施肥装置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 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4.2.2 灌溉首部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叶类采收机

- 5.3.2 果类收获机
- 5.3.3 根（茎）类收获机
-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5 收获割台
-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 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搂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 10.2 畜禽繁育设备
 - 10.2.1 孵化机
 - 10.3 饲养设备
 - 10.3.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挤奶机
 -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 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投饲机械
- 13.1.1 投（饲）饵机
- 13.2 水质调控设备
- 13.2.1 增氧机
-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1 种子清选机
-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 15.1.2 碾米机
- 15.1.3 粮食色选机
- 15.1.4 磨浆机

-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 1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6.1.1 果蔬分级机
 - 16.1.2 果蔬清洗机
 - 16.1.3 水果打蜡机
 - 16.1.4 果蔬干燥机
 -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 16.2.1 茶叶杀青机
 - 16.2.2 茶叶揉捻机
 - 16.2.3 茶叶理条机
 -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 16.2.5 茶叶清选机
 - 16.2.6 茶叶色选机
 - 16.2.7 茶叶输送机
- 17. 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 17.1.1 剥（刮）麻机
- 18. 农用动力机械
 - 18.1 拖拉机

- 18.1.1 轮式拖拉机
-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 19. 农用搬运机械
- 19.1 农用运输机械
- 19.1.1 轨道运输机
- 20. 农用水泵
- 20.1 农用水泵
- 20.1.1 潜水电泵
- 20.1.2 地面泵（机组）
- 2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1 加温设备
-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 2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 22.1.1 平地机

附件 3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入户核查表

入户核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

核查内容	补贴系统信息	机具实际信息	入户核查信息	备注
姓名 (组织名称)				
身份证 (机构代码证)				
地址				
联系电话				
生产企业				
机具型号				
出厂编号				
动力编号				
补贴金额				
申请补贴时间				
兑付补贴时间				
购机价格				
购机时间				
核查结论				
其他				

备注：1. “入户核查信息”与“补贴系统信息”一致画“√”，不一致就如实填写；

2. “核查结论”为：真实、问题、不实，“问题”和“不实”需具体说明；

3. “其他”为向购机户或群众了解到的有关购补方面的其他问题。

被核查对象签名：

核查人员签名：

附件 4

犍为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彭亚秋 犍为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余 石 犍为县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罗 帆 犍为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成 员：李 军 犍为县农机和农能服务中心主任

杨 霞 犍为县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吴 丹 犍为县农机和农能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罗帆同志兼任。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日常工作，不定期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重要事项

